

匡扶正义 天理昭彰 停止迫害

徐大为被迫害致死 乡亲集体签名鸣冤遭威胁

2010年4月7日晚9点左右，辽宁省抚顺市清原县英额门镇的两名警察在村书记的带领下到徐有为的家，以到书记家唠嗑为借口，将徐有为骗至村书记家。书记家还有三人，一个是清原县公安局长王云飞，一个是县司法局长盖成文，另一个是英额门镇政府的崔国峰。



徐大为

他们对徐有为进行了非法审问，居然说弟弟为哥哥申冤，征集群众签名是违法，强制徐有为交待清楚，并强行将徐有为带到英额门镇派出所……

徐有为的哥哥徐大为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冤狱八年中因不放弃信仰，遭到吊拷，电击，殴打等酷刑折磨，一年多不让家属见面，获释后，全身伤痕，精神失常，经诊断器官已衰竭，回家后仅十三天即含冤离世，监狱的责任是无法推卸的。

当村民们看到伤痕累累、骨瘦如柴，回家仅十三天就可怜离世的徐大为，怎能不为之心动？他们从徐大为的冤死，看到了中共监狱的黑暗，看到了中共法治的黑暗。

群众联名既不违反中国的任何法律和法规，反而是推动中国司法公正，群众监督政府工作，自觉维护公民自身权益的大好事，它是公民在自愿的情况下讲出真话，表达意愿的一种方式，这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作为政府应该给予鼓励，并严肃调查监狱“虐待被监管人”罪行的法律责任，可怎么不调查犯罪的监狱，却调查起举报申诉的民众来了，是不是很荒唐呢？他们按照联名信的名字调查，只问谁领着做的？联名信最后给谁了？并威胁村民不要参与此事。

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公民有言论的自由”。同时也规定了“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力受宪法保护。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公民有申诉权力，同时也受法律的保护。



▲徐大为被沈阳东陵监狱迫害的骨瘦如柴、精神失常，身上有多处电击印痕，臀部皮肤坏死。回家仅十三天就离世了，年仅34岁。

徐家的任何人都拥有权表达自己的意愿，有权为被迫害致死的亲人申冤，沈阳市东陵监狱是致徐大为死命的直接责任者，东陵监狱的相关人员必须对徐大为的死负责。

提醒那些擅入公民宅院，知法犯法、执法犯法的公安干警及政府官员，不要打着执法的旗号干着伤天害理的事，干着真正违法的事。你们最清楚自己在做什么。你们使受害者的家属雪上加霜，痛上加痛，你们是在助邪恶而迫害善良……

历史的教训很多；现代的恶报频现，我们不希望你们有那样的结果，因为，你们也有家庭、妻儿、亲人。

把握好自己的行为吧！天理绝对的公道，就算为你的亲人留条后路，也不要再助共为虐。